

劳改业务教材之五

狱内侦查学

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

吉林人民出版社

狱内侦查学

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司法厅机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印张 167,000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06—00042—8/D·18

统一书号：6091·84 定价：1.35元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政法干警政治、业务素质，在五年左右时间内将政法干警轮训一遍的要求精神，我校受吉林省司法厅、劳改局的委托，组织具有劳改实践经验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劳改干警业务培训教材，它不仅可以作为劳改警校的业务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这套教材的编写，主要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同时吸收了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编写的有关劳改专业教学资料的观点，力求做到按需施教，在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和理论性的同时，特别注意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现理论同实践的统一。使广大干警通过对这套教材的学习，能全面掌握劳改工作业务的基础知识，具有中专水平，以适应新时期劳改工作的需要。

在编写过程中，省司法厅，劳改局领导十分重视，专门组织了审稿小组，对初稿进行了讨论修改。对有关院校的支持和帮助，致以真诚的谢意！

这套教材共七科，由臧福太同志任主编，李长青同志任副主编，各科教材的编写人员是：

《劳动改造学总论》

王喜才

《狱政管理学》	崔文吉
《教育改造学》	王 悌
《罪犯改造心理学教程》	李文玉、宿春生、翟恩波
《狱内侦查学》	李长青、潘喜贵、臧福太
《劳改工作应用文》	臧福太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基础知识》	高连弟，刘树岭， 姚子盛，赵华青，张晓明

此七种教材，最后由赵今普同志审核定稿。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短促，内容、文字、观点难免有
误，望有关领导和广大干警提出意见，予以批评指正。

劳改专业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绪 论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它自己所特有的研究对象。这是每门科学建立的基础，也是这门科学区别于其他科学的依据。

狱内侦查学就是以它特有的研究对象和内容体系而独立的一门科学，它的任务就是揭示狱内对敌斗争的规律，并指导狱内对敌斗争的实践活动。

狱内侦查学是研究狱内隐蔽斗争的规律、特点、策略、手段和预防、发现、揭露、证实、打击狱内犯罪的具体方法的科学。它研究的对象主要是：

1. 研究如何认识和掌握同狱内隐蔽敌人作斗争的客观规律及其特点；

2. 研究同狱内隐蔽敌人作斗争中，如何正确运用斗争的策略和手段；

3. 研究防范措施，以便有效地预防并及时发现狱内押犯的重新犯罪活动；

4. 研究如何发现、提取和检验各种犯罪痕迹的方法；

5. 研究刑事侦查技术手段、侦查措施和狱内各类案件的侦破方法；

6. 研究狱内对敌斗争的性质，采取有效措施，稳、准、狠地打击重新犯罪分子。

狱内侦查学是社会刑事侦查学的分支学科，它把刑事侦查学的基本原理和社会上对敌斗争的一些规律、方法有选

择地吸收进来，并与刑法学、诉讼法学、侦查学、审讯学等学科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形成一个整体。但由于它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完整的体系，所以它又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狱内侦查学的体系由概述即基础理论知识、调查研究、立案标准和管辖范围、耳目建设、现场勘查、侦查技术、专案侦查、预审工作等八部分组成。

狱内侦查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历史是很短的，还是一门新兴的科学。但是，狱内侦查这项工作早在解放初期就已开始建立。狱内罪犯的重新犯罪活动受国内外阶级斗争和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斗争形势时起时伏，总是高一阵低一阵的，反映了斗争的长期性、曲折性和艰巨性。概括起来，狱内侦查工作经历了四个比较大的发展阶段。

一是狱内侦查工作的萌芽和建立阶段。狱内侦查工作早在公安机关的看守所和预审工作中就有了萌芽，侦查工作的主要对象就是未决犯，其目的是预防未决犯的各种破坏活动，保障看守所的安全。同时，也为一些大案、疑案和攻破顽固分子而收取证据，为预审工作提供条件。

一九五一年在镇压反革命的高潮中，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和国民党的残渣余孽，以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惯窃惯盗、流氓恶棍等社会渣滓投入了劳动改造。由于我们党对他们实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改造政策，多数罪犯是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的，但是，也有一些坚持反动立场、不甘心于失败的顽固分子，继续与人民为敌，妄图变天复辟，在狱内同我们进行公开的或隐蔽的斗争，危害劳改场所的安全。为了防范和及时打击他们的阴谋破坏活动，除了对罪犯加强行政管理、思想教育、武装戒护外，还必须在狱内开展侦查工作。一九五二

年六月三十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劳动改造工作会议，确定管制工作要“武装监护与群众监督、管制与狱内侦查相结合。”这一原则的确定，使狱内侦查工作作为一项专门工作开展起来了。

二是狱内侦查工作的加强和发展阶段。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针对狱内斗争形势的变化和敌情情况，又明确规定了“为了严密掌握犯人之情况，防止其在狱内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加强侦查工作，各单位应根据现已发现的问题，在犯人中有重点地建立临时特情，并指定专人负责领导掌握使用。”这次会议既强调了必须明确狱内侦查工作的目的，又规定了特情建设和使用的原则。

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第三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针对当时“监押不严，管制松懈；对罪犯的不法破坏活动处理不及时，打击不严厉”的问题又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对犯人的侦查工作，严防和打击犯人中各种破坏活动”，并对特情的选择条件也做了明确的规定。从而使狱内侦查工作的方向更加明确，使这项工作不断得到了加强。

以后的历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特别是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都反复强调加强狱内侦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细则》指出：“对于图谋集体逃跑、行凶、暴动和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犯人，要及时布置侦查，查明情况，迅速破案”。

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到一九六六年八月，由于中央对狱内侦查工作的重视，加上各级领导和广大劳改干警的努力，这

项工作的业务建设和发展是非常迅速的，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主要表现为：

1. 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干部队伍及业务能力都有了较好的基础；

2. 在斗争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侦查经验；

3. 形成了一支隐蔽的斗争力量，特别是耳目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

4. 对敌情的调查研究更加深入，破案率明显提高；

5. 狱侦工作的开展，不仅有效地防范和打击了罪犯中的重新犯罪活动，保障了劳改场所的安全，而且也为社会上综合治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做出了贡献。

三是狱侦工作遭受到严重破坏的阶段。在“十年动乱”中，公、检、法三机关被砸烂了，大批的劳改机关被撤销，广大的劳改干警一些被诬陷迫害了，一些被“下放”。特别是狱内侦查工作，被林彪、“四人帮”诬陷为“特务活动”、“包庇反革命”，把狱侦干部说成是“特务分子”、“反革命集团的组织者”等等，狱侦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狱侦工作不搞了，机构被撤销了，“耳目”暴露了，技术设备损坏，资料丢失。这次灾难性的破坏，给劳改工作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四是狱侦工作重新恢复、发展和建全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召开了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之后，劳改工作恢复得很快，并有了很大的发展，狱侦工作也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八日，公安部颁发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又特别强调了要加强狱侦工作，并重新而又具体地规

定了狱侦工作的方针、任务、原则、工作方法、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等。这些规定不仅为狱内侦查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而且又为狱内侦查工作指明了方向。从此，狱侦工作普遍地开展起来，并取得了可喜成果。

针对目前押犯已经发生的变化和狱侦工作存在的问题，为确保劳改机关的安全，一九八六年十月，司法部又规定了《狱内侦查工作细则》（试行）和《关于狱内案件的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细则》和《规定》对于促进狱内侦查工作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作业：

1. 什么是狱内侦查学？
2. 狱内侦查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有哪些？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狱内侦查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狱内侦查工作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1)
第二节 狱内侦查工作的意义和任务	(4)
第三节 狱内侦查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6)
第二章 狱内侦查工作的调查研究	(14)
第一节 调查研究的意义	(14)
第二节 调查研究的内容和对象	(16)
第三节 调查研究的基本方法	(19)
第四节 调查材料的研究和综合整理	(22)
第三章 狱内案件的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	(26)
第一节 狱内案件的立案标准和管辖范围	(26)
第二节 狱内案件的管理制度	(31)
第三节 狱内侦查工作的规则和文书格式	(35)
第四章 耳目建设	(47)
第一节 耳目的性质和任务	(47)
第二节 建立耳目的原则和选择的条件	(49)

第三节	正确地领导和使用耳目	(55)
第五章	现场勘查	(68)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和任务	(68)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和基本要求	(74)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方法	(76)
第四节	现场勘查笔录	(81)
第五节	临场讨论	(89)
第六节	现场保护	(94)
第六章	刑事侦查技术	(96)
第一节	刑事照相	(96)
第二节	痕迹检验	(121)
第七章	专案侦查	(154)
第一节	专案侦查的性质、任务和立案	(154)
第二节	制定专案侦查计划	(158)
第三节	正确组织使用侦查力量	(162)
第四节	正确设计指导, 积极推动专案侦查的进展	(166)
第五节	专案的摸底调查	(170)
第六节	追捕逃犯和守候监视	(178)
第七节	搜查和扣押	(184)
第八节	控制赃物和辨认	(188)
第九节	侦查实验	(191)
第十节	破案	(198)

第八章 预审工作	(203)
第一节 预审工作的任务.....	(203)
第二节 预审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207)
第三节 审讯工作.....	(212)
第四节 收集、鉴别证据和结案.....	(229)

第一章 狱内侦查工作概述

第一节 狱内侦查工作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一、狱内侦查工作的概念

“查”与“察”字的含义是不同的。“察”是仔细看的意思，比如观察、考察等，都是公开进行的活动。“侦”的含义是暗中察看，即秘密进行。所以侦察这个词常用在军事术语中，是为弄清敌情、地形及其他作战情况而进行的活动。

“查”的含义是检查、调查、翻动查看，比如追查、查收、查访、查勘等。侦查是公安机关常用术语，即是公安机关为确定犯罪事实和犯罪人而进行的调查活动。

狱内侦查工作，是劳改机关运用公开和隐蔽相结合的手段，在劳改机关内部同在押罪犯中的各种破坏活动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就是指对罪犯中已发生的案件进行搜集证据、审查证据、揭露犯罪、查清犯罪人并追究刑事责任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有关强制措施。

二、狱内侦查工作的性质

狱内侦查工作是公安保卫工作和劳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劳改机关既运用公开的斗争手段防范和打击在押罪犯重新犯罪活动，也运用秘密的方法深入搜集掌握罪犯隐蔽的

思想活动和敌情动向，识破罪犯的伪装面目，有效地防范、及时地发现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保卫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监管秩序，保障劳改机关的安全。

三、狱内侦查工作的特点

狱内侦查工作的特点，是与社会侦查工作比较而言。由于侦查范围是在劳改机关内部，侦查对象是在押的罪犯，这些罪犯又是拒不认罪服法、抗拒改造，为逃避惩罚，在进行报复的动机、目的支配下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因此，狱内侦查工作具有以下特点：

（一）狱内侦查是在特定的环境里进行的侦查活动，其范围局限于劳改机关内部；

（二）侦查的对象是单一的，就是被关押在劳改机关内部的罪犯；

（三）使用的秘密力量只能在犯人中选择，又只能活动在罪犯群体之中。因此，是逆用力量，而没有基本群众可依靠；

（四）狱内侦查具有复杂性、尖锐性和隐蔽性。劳改机关不同于社会上的其他单位，它的人员组成，不同于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两种力量的对比和较量，阶级斗争的表现在这里尤为突出。关押的对象，是社会上各类犯罪分子的代表。因此说，监狱是社会阴暗面的“缩影”。这种关押对象的相对集中就给狱内侦查工作带来了复杂性、尖锐性和隐蔽性。

1. 狱内侦查工作的复杂性

关押对象是社会上各类犯罪分子的代表，各种犯罪行为

在狱内都有可能重新发生，各种犯罪手段也会在狱内重演，甚至一些社会上没有的犯罪现象也有可能在狱内出现，一些原来只会单一犯罪手段的，由于在狱内又接触了其他犯罪行为的人，也可能互相传授了犯罪伎俩，变成“多面手”。更有甚者，罪犯利用原来的职业关系、人际关系，用合法的和非法的手段，相互勾结，内外勾结，进行重新犯罪活动。

2. 狱内侦查工作的尖锐性

在我国，目前还存在着阶级斗争，有时会很激烈。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我们国内现在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狱内进行的重新犯罪活动，正是那些虽然已受到无产阶级专政的惩罚，但仍不甘心失败的顽固分子所进行的一种报复行为。这些顽固分子诡秘狡诈，阴险毒辣，手段残忍，胆大妄为。他们的目的是逃避专政和改造，矛头直指劳改干警，直指公安、司法人员和人民群众中的治安积极分子，妄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近年来发生的一些大案、恶性案件进一步证明，狱内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是很尖锐的，极少数反动分子杀人、放火、暴动越狱、偷越国境，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3. 狱内侦查工作的隐蔽性

罪犯中的重新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打击和法律的惩罚，在进行重新犯罪活动时，都利用各种伪装掩盖其真实犯罪动机和目的。多数犯罪分子又遭受过一次甚至几次的打击，有对付监管、侦查、审讯的经验。特别是一些新生的反革命分子和林彪“四人帮”的骨干分子，他们在“十年动乱”中，

接触到一些侦查技术，具有一定的政治斗争、刑事斗争的经验，又学会了善于伪装自己、给人以假象的手法，所以犯罪活动非常隐蔽。而我们对付他们的方法，单靠公开的行政管理是远远不行的，是不适应斗争形势的。因此，搜集敌情，掌握动态，取得证据，也必须用秘密的侦查方法。我们的侦查意图和手段都不能暴露，使用的侦查力量更不能让人发觉。否则，就不能实现侦查目的，完不成侦查任务。

作业：

1. 狱内侦查工作的概念是什么？
2. 狱内侦查工作的性质是什么？
3. 狱内侦查工作有哪些特点？

第二节 狱内侦查工作的意义和任务

一、狱内侦查工作的意义

（一）同狱内重新犯罪分子的斗争，属于阶级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有着重要的作用。

狱内的各种反革命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同社会上的阶级斗争是密切相联的，各种破坏活动不仅直接危害劳改机关的安全，妨碍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而且也影响社会安定，成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危险因素。因此，要加强狱内侦查工作，防范罪犯中各种破坏活动的发生。

（二）及时打击各种破坏活动和重新犯罪分子，对保障劳改场所的安全和保护国家的财产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有着

重要的作用。

狱内各种破坏活动，其主要锋芒是针对于国家专政机关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因此，必须同这些破坏活动作坚持不懈的斗争。如果狱侦工作跟不上这种斗争的需要，后果是严重的，劳改机关不仅完不成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任务，还会直接危害国家的安定团结，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的危害。所以，我们要加强狱侦工作，不断地揭露和打击狱内各种破坏活动，避免给国家和人民群众造成损失，确保劳改场所的安全。

(三) 为狱内大多数罪犯的积极改造创造良好的条件。

绝大多数罪犯投入劳动改造以后，在人民政府劳改方针、政策的感召下，是能够走认罪服法、改恶从善道路的。少数反改造分子虽然人少，但反改造能量是不可低估的，他们妄想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报复无产阶级对他们的惩罚和专政。这种反改造活动如不及时地给予打击，反改造气焰一旦嚣张起来，则势必扰乱正常的改造秩序、生产秩序、教育秩序、狱政管理秩序。因此，加强狱侦工作，同重新犯罪分子作坚决的斗争，不仅打击了反改造的活动，而且对于绝大多数罪犯的积极改造起到了调动和促进的作用。

二、狱内侦查工作的任务

狱内侦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劳改机关党委和行政首长领导下，依靠全体干警，结合公开的监管控制，通过调查研究和侦查工作，了解、掌握罪犯思想动态，及时发现线索，查明情况，有效地防范和打击罪犯中各种破坏活动，确保劳改机关的安全。其具体任务有六项：